

新竹縣第 61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點 30 分

二、 地點: 本府線上第三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姜副處長禮仙(委員互推)

紀錄:黃聿恒、古鵬瑋、劉又瑄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2 點 3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1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 (二) 案名：竹北市文中六校舍新建工程(竹北市莊敬段 747 地號)
-第 1 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三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縣第 56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 C 棟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部分建築隔間調整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檢討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報告書所呈現各樓層平面配置及面積計算等圖說，請標明本次申請變更範圍(C 棟)，倘涉及變更應核實標明變更範圍，並於報告書葉面簡述變更內容。
		3. 報告書內錯字、漏字、標示不清等文字及圖說，請一併檢討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第 1 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申請範圍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P69、70、77 及 78 所呈現建築立面與原核定內容之視角及比例略有不同，另立面色彩多變更為灰藍色系，惟材質圖例部份似包含新設材質，請設計單位檢討修正。	
	3. P81、83 及 88 請標示本次申請變更範圍(C 棟)，以供委員會檢視及討論；另其他棟與原核定內容不一致處，後續請核實檢討及申請變更設計。	
	4.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旅處 意見		本案為第一次變更設計，經查本案無涉及交通量，本處無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具有節能、隔熱及教育意義，甚至能獲得相關回饋或收益，建議學校可納入考量設置，惟應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預留等整體規劃，以避免增設時影響外觀及空間利用。 2. 報告書建築資料表等內容係包含全校整體建築數據(如:建蔽、容積及綠覆等)，後續校園其他棟建築及空間如涉變更設計，相關建築數據均應核實檢討修正。
委 員 會 決 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後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1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二) 案名：「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公共設施興闢工程(再提會審議)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視訊會議

(五) 設計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1 年 6 月 2 日本縣第 61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請補充本縣第 610 次會議紀錄公文、會議紀錄內容。
		3. 非屬本次審查範圍部分，請於報告書內刪除。
		4.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P07 有關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新城斷層禁建範圍 1 事，請建築師說明本次所送申請審查範圍是否涉及前揭範圍？若有請標明於報告書圖面並加註相關檢討說明。」，設計單位回覆：「新城斷層禁建範圍劃過園區東南角，細部計畫已將其影響範圍劃為綠地、滯洪池及停車場等用地，亦無任何新設建築物工程，因此無違背相關規定。」，報告書內似未見本次申請審查範圍是否涉及新城斷層禁建範圍之檢討，請標明於報告書內相關配置圖說。
		5.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P02-08 有關本基地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請依本府公告格式檢討，另有開發內容說明請依實際設計內容詳述，如有計算公式請列舉。」，設計單位回覆：「已依府頒格式修正檢討。」，經檢核似仍有部分開發內容說明缺漏、格式不一致之情形，請檢核修正。
	6.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退縮規定，請於各區配置圖面清楚標示退縮線位置。」，設計單位回覆：「已配合於各區配置圖面標示退縮線位置。」，惟公二、廣場用地似未見退縮建築檢討，請檢核修正。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7.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P16 請標明本次申請審查範圍之 30M 範圍。」，規劃單位回覆：「已配合修正。」，P16 請明確標示申請審查範圍之 30M 範圍，並套繪於現況實測圖說。
		8. P19 紅皮書特珍稀植栽及胸徑 50 公分以上大樹報告書內圖面標示之數量似與表格內不符，請於圖面標明編號並檢討為一致。
		9.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P35 請建築師說明本案是否設置雨水貯留設施？」，設計單位回覆：「已設置 6 處大型滯洪池，用地無另設雨水貯留設施之需求。」，相關設置說明請補充於報告書內。
		10.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P15 請申請人說明本次申請審查範圍土地取得情形，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俟本案核定前若仍有未經本案申請人取得之土地，請檢附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設計單位回覆：「管理局已進行相關土地徵收程序，完成後將由管理局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查本次所提報告書 P.15，本案申請人規劃於 6 月底前完成土地取得事宜，請申請人說明目前土地取得情形。
		2. 依前次委員意見：「本案有多處公園、公園兼兒童設施用地及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惟似未呈現整體性，請規劃單位考量科學園區意象與地方風貌整體規劃。」，設計單位回覆：「本次修正將意象重點及集中於公 1、公 2 及園區東南側的綠 7、8 與滯 2 等用地，已塑造園區整體風貌。」，請設計單位說明園區整體風貌設計理念，另有關 P94 綠 7、8 似仍以既有植栽再利用為主要設計，是否符合整體風貌設計理念？亦請說明。
		3.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本案為新竹縣科學園區擴建範圍，各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統一設計意象？非屬環評規定不擾動區者是否相互規劃串連通道，如人行道或自行車道路線串連等，請規劃單位說明。」，設計單位回覆：「園區用地分散部零散且須保留大量次生林面積，並無設置大量的設施物，因此暫無特別設計統一意象；受限於地形及空間限制，全區無法設置完整自行車道串連，僅可利用道路人行道及各區內步道串聯。」，惟報告書內似未見人行道、步道串聯之相關圖說，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內容後補充於報告書內。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4. 依前次委員意見：「公共設施用地興闢應考量該設施屬性及其功能性，惟設計單位多於會中表明係考量環評、水保或相關結論辦理，爰請確認相關決議及可納入規劃執行之定位，並建請透過設計手法加強規劃，應可達成兼顧環評、水保等相關審查條件，以維持各公共設施應具備功能之整體規劃。」，設計單位回覆：「已重新檢討環評、水保與地方對園區開發之需求，並已將公1西側及公2局部非部擾動區，重新朝向開放居民日常使用之友善設計，以符合公共設施整體開發應具備之功能。」，請設計單位說明其他本次申請審議範圍是否配合委員意見調整設計。</p> <p>5. 依前次委員意見：「多處公園及退縮地區係依環評結論僅設置草地以避免擾動，惟草地於後續維護管理時須經常修剪，對該地區亦為人為擾動，請規劃單位將各方影響納入考量後妥為設計。」，設計單位回覆：「已修正公1簡易綠化植草區設計內容，並將公4剔除於本次審議範疇。」，惟仍有公2、公3、公(兒)及公滯1至公滯6尚未說明，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6. 依前次委員意見：「有關公2、綠5範圍內所保留之產業道路，建議可參考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步道設計，以兼顧生態、環境教育及功能性規劃設計為人行步道。」，設計單位回覆：「已增設保留之產業道路對外聯通出入口，未來可供人行及維修車輛使用，提升公2公園的使用性。」，惟報告書內似未見該產業道路之相關規劃內容，請設計單位說明。</p> <p>7. 依前次委員意見：「公(兒)鄰近住宅區，於鄰接住宅面建議設置綠帶或護坡以作為緩衝介面。」，設計單位回覆：「受限空間不足，採設置護欄方式作為緩衝介面。」，請說明有關地理條件限制部分，提請委員會討論。</p> <p>8.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P46-48請說明公(兒)入口廣場區和不擾動區之規劃比例及考量，且將遊憩設施和主要規劃配置於重要道路旁是否合宜，請一併檢討說明。」，設計單位回覆：「公(兒)其餘區域由於環評規劃部干擾區及地形高程限制，維持現況不擾動。僅利用南側地形平坦區域設置居民休憩活動廣場，詳P56~61。」，有關公(兒)之活動區規劃考量，提請委員會討論。</p>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p>9. 依前次委員意見：「規劃單位於會中說明滯洪池為滿足水保審查要求之滯洪量，多設計為深開挖並輔以欄杆與水岸區隔。惟滯洪池形狀及景觀單調無美感，且該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仍須兼顧公園之功能性，請加強整體景觀及綠化設計，並建議考量採緩坡、多樣性水岸、曲線變化及深淺攤搭配等方式設計滯洪池及其水岸。」，設計單位回覆：「園區因位處山坡地，滯洪池用地在有限的空間範圍下考量其水保滯洪所需滿足之基本功能，因此皆採集中深開挖型以有效利用用地面積，其餘用地則可原地保留或提供作為景觀遊憩使用。」，請說明本次調整後設計是否兼顧公園之設施屬性及其功能性規劃，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0.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綠地 1 預留活動草坪之使用對象及相關規定為何？請規劃單位說明。」，設計單位回覆：「綠地 1 草坪為既有菜圃簡易綠美化，提供作為居民日常活動綠地。」，惟依本次報告書 P14 都市計畫圖及 P16 基地周邊實測套繪圖所示，綠 1 周邊為保護區且似無建築物，請說明所留設空間是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p> <p>11. 依前次委員意見：「P88 停 4 位於住宅區內，其停車空間規劃請考量周邊使用需求配置，並加強公益性。」，設計單位回覆：「停 4 設置無障礙汽機車位各 1 處，一般汽車位 11 處及機車位 44 處，其餘則為退縮綠地，已無其他空間可供使用。」，停 4 似無相關調整設計，提請委員會討論。</p>
交 旅 處 意 見		<p>1. 交通規劃科意見： 建請確認區內聯外道路路面邊線範圍，以及是否有足夠空間路邊停車，倘無空間請規劃設置紅線，避免佔用道路停車致影響交通安全。</p> <p>2. 交通管理科意見： P. 111 停 3 停車場無障礙機車格位數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應至少設置 3 格，請修正。</p> <p>3. P. 111、P115 停 3 及停 4 停車場車道尾端預留迴車空間是否足夠，請自行檢視修正。</p> <p>4. P. 115 停 4 停車場車道出入口面臨 8M 道路轉彎處，為維車輛進出行車安全，請自行檢視設置相關安全維護設施(如反光鏡、警示燈)。</p>
寶 山 鄉 公 所 意 見		<p>本所對本次設計內容無相關意見，惟建請於未來廠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能同步進行，藉以發揮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平衡廠區開發之功能性。</p>
委 員 意 見		<p>1. 本次所提公 1 及公 2 規劃設計，硬鋪面比例過多綠化及遮蔭效果不足，且景觀植栽似較單一，建議透過複層式植栽增加公園綠意及景觀層次。</p> <p>2. 公 1 腹地較大，建議除植栽及硬鋪面外，可應用開放空間增設兒童遊戲區，以強化公園用地之休憩功能。</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3. 考量公兒選擇較鄰近道路設置遊具設施，為加強與道路之間的區隔效果，建議改採設計單位所提出之綠籬設計，所規劃綠籬高度及寬度均應優先考量使用者安全，以避免造成視線死角。另規劃單位雖說明公兒不擾動區之處理原則，惟建議可適度融入簡易設施或相關規劃，結合不擾動區之林相，如可散步之樹林或森林公園，擴大本公兒之可活動空間。</p> <p>4. 關於園區內各公共設施串聯，若因地形限制無法完全串接，建議分別以不同路線串聯鄰近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該用地內之步道，如滯洪池周邊之環湖步道等，並於步道連通處設置街道家具增加停留點，且透過指標、地圖等指引使用者妥適安排。</p> <p>5. P78 滯洪池設有坡道可進入池內，建議應加設圍籬設施及安全警語標示，避免一般民眾誤闖。</p> <p>6. 請說明本案滯洪池是採乾式或濕式滯洪池規劃？若為乾式滯洪池，其池底於平常未蓄水期間是否有其他休閒設施規劃？若為常水位之濕式滯洪池，水面與草坡交界處之維護管理計畫為何？</p>
委員會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電子檔請協審委員李委員佳臻確認後，再送修正後報告書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61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唯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唯新建設竹北市國義段 100 地號等 4 筆土地金融機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
-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三會議室
- (五) 設計人：林清恕建築師事務所、張之禮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按「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9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基地面積 1,449.49 m²，擬申請容積移轉 40%，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本案係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五點(四)規定略以：「…3.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應先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本案擬申請綠建築銀級獎勵，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3. 本案容積移轉案辦理進度：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申請，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其勘查結果為符合，後續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4. 林委員清恕為本案申請建築師，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綠建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建築計畫資料表(實設容積率為 199.17%、實設綠覆率 100.53%)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實設容積率為 199.37%、實設綠覆率 153.89%)不符，且請釐清並修正。
		3. P0-1 本案基地與鄰地側有設置圍牆設計，於本案報告書未呈現，請補充圍牆計畫(含圍牆設置區位、設計樣式、尺寸、透空率及材質等)，並核實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圍牆設計。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4. P2-4 平面配置圖中內部動線(社區人行動線)有誤，請修正。
		5. P2-6 沿街立面比較華興五街名稱顛倒，請修正。
		6. P2-8 立面圖與文字標示錯亂(右向立面圖白色塗料)，請修正。
		7. P2-10 平面配置圖中西側及東側開放空間與 P2-15 平面配置圖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8. P2-10 本案似有劃設 2M 危老獎勵鄰地退縮線，是否為誤植，請檢討刪除。
		9. P2-10 機車車道寬度與 P3-18 寬度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10. P2-12 灌木圖例中春不老樹種圖例顏色與桂花圖例顏色過於相近，且灌木配置平面圖例過小，較難以辨識，請修正。
		11. P2-15 剖面圖位置與平面圖標示位置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12. P2-16 請補充公共藝術品基座材質及規格。
		13. P2-19 請補充平面照明計畫。另陽台上下照壁燈數量與立面圖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14. P3-4~3-7 請設計單位確實釐清，若非屬本次審議範疇，請檢討刪除。
		15. P5-1 請清查基地 50 公尺範圍內是否有消防栓，並標明其區位。
		1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依本縣第 3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本案以臨路(10 米華興五街、30 米環北路五段)2 側均依規退縮 9 公尺規劃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並設計植栽帶、設置 1 座公共藝術品及街道傢俱等方式因應，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40%、申請大街廓獎勵 5%(應配合最小退縮距離 1.5 倍)，其整體環境友善措施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
		2. P2-10 本案左側似有規劃東側華興五街(10 米計畫道路)至西側環北路五段(30 米計畫道路)穿越廊道，請說明廊道是否可供社區以外民眾穿越通行。
		3. P2-10 本案一樓平面規劃一處機車停車空間，其機車出入轉彎是否無虞？且車道寬度為何？請建築師依規檢討說明。另 P6-1 機車出入動線及垃圾車清運動線重疊，該動線規劃是否無虞？請一併檢討確認。
		4. P2-14 噴灌角度應結合植穴及喬木範圍調整，且應避免影響街道家具及人行空間。
		5. P2-15 本案請確認 B-B 剖面圖左側(人行步道 293 右側)及 C-C 剖面圖(人行通道 462 右側)喬灌木覆土深度是否足夠，請說明。
		6. P2-16 本案公共藝術品似有銳角設計，使用上是否安全無虞，請建築師說明，另建議就材質及收邊處理等細節加強處理。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7. P2-17 於松木地板示意圖中，中庭喬木樹穴寬度及深度是否足夠，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規劃考量。</p> <p>8. P2-19 本案無照明平面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另建議於車道出入口及東側綠色廊道等空間加強夜間照明，以提高人行及出入安全。</p> <p>9. P2-21 本案空調主機雖設計於建築量體轉角內，建議檢視高樓層是否有相關遮蔽規劃。</p> <p>10. P3-2 基地綠化面積計算灌木及植被綠覆重複計算，請核實檢討確認，如涉及修正綠覆率相關檢討後數據，亦應符合本縣規定。</p> <p>1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p> <p>12. 請檢討確認綠建築銀級申請標準(如：設立雨水回收機房，基地保水計畫及排水計畫等)，並於報告書補充說明。</p> <p>13. 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9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是否同意申請人以容積移轉方式由竹北市文化段 710 地號等 8 筆土地移入 1,159.59 m²(40%)容積量？提請委員會審議。</p>
環 保 局	見	<p>本案係位於竹北市國義段 100、101、102、117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金融機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面積 1449.49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高度 47.9 公尺，共 49 戶，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p>
交 意	旅 處 見	<p>1. 請引用「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內容，重新檢視相關數據並配合修正。</p> <p>2. 請圖示標明基地周邊道路停車現況示意圖(含路邊有無格位、紅線管制及路外有無停車場)並分別說明汽、機車格位數量。</p> <p>3. 表 9.3-4 中，無障礙車位數量請再確認。</p> <p>4. 機車停車位數量請提高至每戶至少一車位。</p> <p>5. 請彩色圖示基地進出環北路五段車道標線配置。</p> <p>6. 車道出入口兩側宜淨空，避免公共藝術品或植栽影響視距。</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2 本案東側所標示退縮距離有誤(實際退縮應為 6.75 米)，請檢討修正。另平面圖中標示有 2M 危老獎勵鄰地退縮線，應非屬本案應檢討退縮事項，請予以刪除。 2. P2-11 基地東側臨華興五街之退縮地景觀設計友善度較為不足，請加強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期能構築出公園林蔭道之機能，並增設街道家具以友善環境。 3. P2-11 植栽圖例種類名稱有誤(地毯草應為草地)，請修正。 4. P2-12 基地東側綠帶 (金露花與春不老位置顛倒)灌木種類似未考量各植栽之生長特性，規劃次序不利發揮景觀效果，亦影響後續景觀維護管理，請配合植栽生長屬性檢討調整。 5. P2-12 基地北側 L 型綠帶種植羅漢松，尺寸規格不合理且封閉性較強，且於 L 型綠帶種植 2 棵楓香，恐影響植栽生長空間，請調整景觀植栽設計內容。 6. P2-13 植栽說明表中七里香及細葉杜鵑花色敘述有誤(七里香應為白花、細葉杜鵑應為粉紫花)，請檢討確認。 7. P2-15 於剖面圖中，本案圍牆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上，不符本地區土管規定，請依規檢討修正。另於 P0-1 土管查核表內容說明本案圍籬採綠籬設計，與 P2-15 不符，請檢討修正。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後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